

目 录

卷首语

- 出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专论·特约稿

- 浅议社会主义编辑职业道德建设
- 西方政府审处书稿案例说明什么
- 编辑选择与主体客体矛盾统一规律

编辑学·编辑工作

- 编辑出版学的历史支柱
- 浅论编辑思想构成及其品质
- 英语文字规范的一些基本知识
- 掌握出版物文字出错的规律
- 论编辑系统的优化
- 试论图书的媒体属性

出版学·出版工作

- 克难攻坚治顽症 整合资源促发展
- 图书发行市场结构与市场行为分析
- 图书营销渠道的管理与整合
- 浅谈我国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 畅销书三大基石：潜质、理念、市场运作
- 出版企业文化的构建

数字技术·多媒体·网络出版

- 音像制品出版工作流程

书苑掇英

- 市场竞争与品牌图书
- 校对质疑涉及的几个基本问题
- 大气从标题开始
- 书刊用纸越白越好吗
- 《湖北旧影》的装帧设计
- “出版学子”奖获奖前后

编辑史·出版史

- 印刷术发明权的论争并未止息
- 辛亥革命前夕革命派报刊与保皇派报刊的两次大论战
- 熊希龄与《湘报》

编辑随笔

- 我任社长这一年
- 与读者交流
- 我的《中国图书年鉴》情结
- 让英语学习变得轻松容易

浅议社会主义编辑职业道德建设

刘 泉

第3共4页 >> [1页](#) [2页](#) [3页](#) [4页](#)

4. 如何对待读者？忠实地为读者服务，直接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也是编辑职业道德的要求。编辑为读者服务首先要保证图书的高质量。图书的内容要适合读者的正当需要。图书的体例要方便读者的阅读。图书的外观要为读者所喜闻乐见。图书的说明文字要把有关事项向读者交代清楚。总之，在编辑工作的全过程中始终要心中有读者，经常为读者仔细着想。发挥这种积极性和主动性，仅仅靠外在的监督管理是不够的，还要靠编辑职业道德的自觉。与此相反，图书错误百出贻误读者，传播文化垃圾毒害读者，搞低级趣味迎合少数读者，做虚假广告欺骗广大读者，等等，不仅违反了有关管理规定，也违反了编辑职业道德的要求。

5. 如何对待作者？编辑要热诚地为作者服务，以更好地发挥作者的积极性，向读者提供高质量的图书。为了这个目标，从选题、提纲到撰写、修改，从体例、规范到资料、辅文，编辑对作者要相见以诚，充分尊重作者，同时尽力帮助作者。要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作者在科学研究和文艺创作上的积极探索。对作者为完成书稿而提出的需要，要尽力予以满足，提供服务。编辑处理与作者的分歧，要采取平等协商、合情合理的态度。对作者的著作权要严格依照法律予以保护。编辑对作者的体贴入微的服务，是难以一一具体规定的，要靠编辑职业道德的自觉性。与此相反，不为或者不尽力为作者服务，对作者居高临下、强加于人，对作者的合法权利漫不经心，如此等等，是违反编辑职业道德的。至于剽窃作者书稿的内容，或者强行在作者的作品上署名，或者要挟作者以谋求不正当的私利，则不仅严重违反编辑职业道德，更是违法违纪。

6. 如何对待出版单位？编辑应当积极维护所在出版单位的合法权益。这是作为单位成员应尽的义务，也是编辑职业道德中集体主义原则的要求。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和搞本位主义是有原则区别的。在为为人民服务的基础上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编辑职业道德认同的原则。比如，在本单位的改革和发展中持积极态度，开拓创新，努力进取；在编辑工作中自觉维护本单位的利益，多出精品、开创名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跟出版、发行等兄弟部门友好合作，把方便让给别人、把困难留给自己，等等，都是符合编辑职业道德的行为。与此相反，“人在曹营心在汉”，为了个人利益不惜牺牲单位的利益，在本单位工作时“出工不出力”，却拼命为外单位编书、看稿子赚外快；拿到了好的稿子据为己有，不给本单位却给别单位以谋私利；在工作中与兄弟部门扯皮内耗，等等。制止这类行为仅仅靠管理规定还不够，还需要从编辑职业道德上加以约束。出版单位应当重视编辑职业道德的建设。改革体制，转换机制，要注意协调工作效率和社会公平两个方面，还要注意为编辑职业道德建设提供正确的政策导向。

7. 如何对待出版同行？不应再重复“同行是冤家”的老话。在社会主义社会，同行既是竞争的对手，又是协作的伙伴。同行之间开展竞争，优胜劣汰，有助于单位素质的提高，也有助于行业整体素质的提高。这种竞争必须是公平竞争。法律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公平竞争。编辑职业道德也提倡公平竞争，不允许搞不公平竞争。不允许编辑在拉作者、抢稿子、搞宣传这类事情上使用不正当的手段，以邻为壑，伤害同行。这样做是违背

- 汪家熔先生来信
- 黄秋耘其人其事

品书录

- 文化视角，学人情怀
- 《第三届全国出版科学研究优秀论文获奖论文集》评介
- 会计理论研究的创新成果

科研信息

- 湖北省第二届“出版学子”奖助学金颁奖大会在武大举行
-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资助武汉大学两项出版科研项目
- 第十二届闽浙赣鄂出版理论研讨会在武汉举行
- 湖北省编辑学会召开二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

◆ 各期杂志

- 2000: 第3期 第4期
2001: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2002: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增刊
2003: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2004: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2005: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2006: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2007: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编辑职业道德的。同时，在涉及全行业的利益的时候，彼此竞争的单位应当联合起来，协同动作。这叫顾全大局。比如，在图书的对外著作权贸易中，出版单位之间卖出时不应竞相压价，买进时不应竞相抬价。这是行业自律，也是编辑职业道德自律。如果为了本单位的利益而不惜损害全行业的利益，显然有悖于编辑职业道德。在与发行单位、印刷单位打交道时，也要善待别人。市场竞争，双向选择，合同约定，诚实守信，这符合编辑职业道德的要求。言而无信，损人利己，这违背编辑职业道德的要求。

8. 如何对待外国同行？除了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不同要求以外，就出版业务往来而言，对待外国同行应当和对待国内同行一样，一视同仁。编辑活动中涉外的事情越来越多。不卑不亢，是对外开放的社会主义中国的风格，也是在编辑出版领域正确处理涉外问题的职业道德要求。处理涉外问题要严谨细致。合同必须是合法的，不能有违反国家规定的内容。合同一经签定，就要严格履行，对人对己都是如此。法律保护合同，我们必须依法办事。道德讲究信用，我们必须诚实守信。如果我们对外不讲信用，违反合同，无端损害外方利益，那既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而且有损我国的对外形象。如果外方不讲信用，违反合同，无端损害了我方利益，我们要依法追究，据理力争。对外软弱退让，不仅牺牲了单位利益和国家利益，同样也有损我国的对外形象。在对外交往中，坚持民族气节，维护国家利益，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而且是中国人民世代相传的不可动摇的道德要求。

9. 如何对待编辑的权力？在处理书稿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上，编辑是有权力的。我们的权力是谁给的？说到底还是人民给的。我们做编辑的，只有运用手中的权力为人民服务的义务，只有运用手中的权力为读者、作者服务的义务；绝对不允许以权谋私，法律不允许，编辑职业道德也不允许。对书稿的取舍、对作者的选择，都必须出以公心，坚持客观公正的标准。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多出高质量的图书。与此相反，以为自己掌握了对书稿和作者的“生杀予夺”之权，滥用权力，牺牲原则采用人情稿、关系稿，甚至在稿件的采用上搞“权钱交易”；出卖书号，也就是出卖国家批准的出书的权力，内外勾结，从中渔利，等等。这类以权谋私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编辑职业道德，甚至到了违法违纪的地步，理应受到追究。

10. 如何对待编辑的利益？这是编辑职业道德中关系全局的一个突出问题。这个问题能否正确处理，影响其他问题能否正确处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否定过去那种抹煞个人利益的极左的说法和作法，也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中国自古就有“义利之辨”。长期以来，这是讨论道德规范问题时大家关注的一个热点。在我们的时代如何摆正义和利的关系？《精神文明建设决议》作了明确的回答：主张“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在这里，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是“义”，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是“利”；“义”占“首位”，“利”要“合法”。这就是说，我们是肯定个人利益的（包括编辑个人利益），只是要摆正位置，遵守法律规定，遵循道德规范。这是所有的人包括做编辑的人都应当自觉遵守的起码要求。不妨举个跟出版业关系密切的例子。比如，我们否定了过去批判“知识私有”的极左的东西，主张依法保护著作权。著作权法规定，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与名有关）和经济权利（与利有关）。因此，作者依法维护自己的名和利是正确的，也是合乎道德的。著作权法同时规定，不能为了自己的名和利去侵犯别人的名和利。因此，侵犯别人的名和利是违法的，也是违反道德的。总之，编辑职业道德要求我们，在涉及编辑个人利益的问题上，无论是涉及名还是涉及利，都要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义利观，并且把维护个人合法利益与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统一起来。

我列举了十个“如何对待”，即使如此，也不可能穷尽编辑活动中涉及编辑职业道德的一切问题。可是我想主要的问题大概都提到了。能不能依据上述解释，把社会主义编辑职业道德的要求概括为这样几句话：（ID:360）